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1 职业培训	3.1.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p> <p>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市、县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作为主项，名称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经费补贴”，为行政给付事项，行使层级为县级。
	3.1.2 生活费补贴申领	<p>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p>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2.1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p> <p>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3.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30.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3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 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3. 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4. 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直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p> <p>4. 《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85号）二、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中央党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地方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试行办法》和《实施意见》的</p>	区、市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是“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晋级和岗位聘用审核”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3.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区、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3.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p>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党办〔2006〕35号） 第六条 市、县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先由用人单位提出用人计划经主管部门同意，分别报同级组织、人事和编制部门核准后，由人事部门汇总提出招聘计划上报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先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出招聘计划分别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自治区人事厅汇总各地各部门提出招聘计划并经自治区编办对照品单位空编情况进行审核后，有计划按比例确定新增人员招聘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拟聘用的人员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后，由用人单位填写《新增人员信息采集表》，送由同级人事部门汇总上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核批复，其中党群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拟聘人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审核批复，并录入人事厅中心数据库，再由各市、县、区直部门接回数据办理相关手续。</p>	区、市	宁夏目录中，该事项名称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聘用手续办理”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3.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部、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3.5 事业单位录用学校毕业生工龄认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学校毕业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3〕40号) 第二部分 参加三支一扶、到村任职等基层就业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按规定已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工龄按照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并填写《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服务项目计算工龄审批表》,由工作(服务)单位加盖意见后到服务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办理工龄计算审核手续,由录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认定。其他基层就业项目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工龄认定按照所从事的服务项目国家规定办理。	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3.3.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备案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3.3.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费核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老人(干)字〔1993〕138号) 第八条 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发给被辞退人员辞退费。辞退费由用人单位在其办完有关手续后一次性发给,并将《辞退费发放证明》存入本人档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事厅 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费计发标准问题的通知》(宁人发〔2007〕165号)第2条 执行宁老人(干)字〔1993〕138号文件规定的,其计发标准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保留地区补贴之和。	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3.3.8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鉴证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办法》(宁政办发〔2003〕1号) 第十六条 聘用合同应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鉴证;单位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后(包括续订和变更聘用合同),应在一个月内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查鉴证手续。合同鉴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政府人事部门作出规定。	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3.3.9 事业单位人员交流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区、市、县	
	3.4.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4.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4.4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4.5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4流动人员人事	3.4.6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档案管理服务	3.4.7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5.1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p> <p>3.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3.5.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部、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5.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部、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5.4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部、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6 高技能人才服务	3.6.1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1.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7.1 博士后设站申报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p> <p>2.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p>	省区市审核，部组织评审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3.7.2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p> <p>（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398号）全文。</p> <p>3.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751号）全文。</p> <p>4.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p>	实行分级管理的省区市博士后管理部门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p>		
	3.7.3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p>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3.7.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p>1.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p> <p>2.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p> <p>3.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p>	部、省、市、县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7.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p>1. 《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p> <p>2. 《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p>	部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7.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p>1. 《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p>	部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8.1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p>1.《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8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2注册建筑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4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3 监理工程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p> <p>5.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6. 《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 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报名	3.8.4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p>1.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5翻译专业资格 (笔译、口译)	<p>1.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等级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8 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报名	3.8.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8.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p>职业资格报考</p>	<p>3.8.8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八条：……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2号）第十二条：……（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第二十三条：……（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1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 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2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4.《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06号）第三条：国家对在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及为核安全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中从事核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第六条：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5.《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 人部发〔2003〕21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省、市</p>	<p>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p>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8.9注册设备监理师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 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8.10注册测绘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报名	3.8.11建造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1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初级、中级)	<p>1.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专业技术人员	3.8.13执业药师 (药学、中药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3.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p> <p>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p> <p>5. 《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资格考试报名	3.8.14注册城乡规划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8.15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8.16一级造价工程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报名	3.8.17注册安全工 程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 《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8.18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p>1.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 《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3.8.19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8 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报名	3.8.20 专业技术人 员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试	<p>1. 《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p> <p>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省、市	宁夏目录中未列入该事项，拟调增。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3.9.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p>1.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p> <p>2.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p>3.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p> <p>4.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 （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p>5. 《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该事项名称为“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高、中、初级职称证书核发”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1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二十条继续教育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公布；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大型企业可自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报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批建立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审批机关颁发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基地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	自治区、市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3.11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结果备案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 五、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一）强化人员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三支一扶”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检查，严格按招募岗位安排使用“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单位借用。“三支一扶”人员中的党员、团员在服务期间按照当地农村党员、团员的标准按时缴纳党费、团费。县级“三支一扶”办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考核情况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并报省级“三支一扶”办备案。完善考核制度，强化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与奖惩、培养、使用挂钩。加强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做好信息采集、上报和更新工作。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二级建造师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全区公务员招考笔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全区公务员遴选笔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宁夏选调生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 人 社 部 目 录 比 对 说 明
3.12笔试成绩查询	事业单位遴选笔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事业单位招聘中小学教师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宁夏招聘事业编制基层警务人员笔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考试成绩查询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3.13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p> <p>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对招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p> <p>第十九条 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p>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 项	子 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 比对说明
3.14留学回国人员、回国(来华)定居专家安置服务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7号)</p> <p>一、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的对象</p> <p>凡纳入下列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的外籍来华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或中国籍回国高层次人才的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可以为其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p> <p>(一)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开展并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同意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四)省级以下开展的规模较大、层次较高、具有较强影响力,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审核,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同意的各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p> <p>二、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的措施</p> <p>(一)需多次临时入、出境的,可办理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长期多次签证;(二)需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可办理工作签证或2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三)符合办理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手续;(四)符合条件的,颁发来华定居专家证或外国专家证。</p>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该事项,宁夏目录有。